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0—2022 年 12 月 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30	立方控股	2022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该等决议，公司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为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目前，公司的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该授权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目前，公司的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同时，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日10: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56030808

（二）会议费用：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